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四 九九一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接獲民眾電話檢舉,指稱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街○○號○○樓之「○○基金會」非法從事醫療業務,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四五九八八〇〇號函請所屬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處,經該所召集本市大安區、松山區及南港區等衛生所人員,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至上開地點進行聯合稽查,發現該址懸掛「○○診所」市招,內部陳設醫療器材並有病患從事看診,有執行醫療行為之實,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乃對訴願人進行訪談,並當場製作醫院診所違規案件暨查緝密醫現場記錄表、談話紀錄後,以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北市內衛三字第九〇六〇四三六九〇〇號函檢送相關證據資料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認定訴願人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且稽查地點並非醫療機構卻懸掛醫療機構市招,分別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醫療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規定。就違反醫師法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四八五四八〇〇號函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就違反醫療法部分,依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四九九一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審查決定撤銷原處分,並以九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五七〇二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 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茲撤銷本局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四九九一

六〇〇號處分書,俟再行查證後依法處辦,請 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